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6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明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72萬元使用，惟自115年3月1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在庭陳述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，希望可以分期清償云云，對原告請求不爭執，亦未就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自難憑採。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970元	
合　　計	397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27萬5787元	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38
違約金：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	